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2 执 22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平，男，  
住 ， 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李社银，女，  
住 ， 身份证  
号码：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0102民初55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李社银的存款、收入 1590800.75 元（其中本金 1572673.75 元；执行费 1812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李社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社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民事裁定书

审判员 李永春

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阿丽亚